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公訓字第1112160307號

附件：「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主旨：公告「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

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21條、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第3條、第9條、第10條及第11條之1。

公告事項：

- 一、檢附「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警察人員考試消防警察人員類別錄取人員訓練計畫」1份。
- 二、本考試訓練計畫之訓練對象，對於計畫內容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訓練計畫公告之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會，並由本會函轉考試院提起訴願。

主任委員 郝培芝